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志强

紀錄：林慶修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到 5 人，實到 5 人，已達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所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討論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，特參照安衛辦法第三章第二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函送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暨「臺中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等，擬具本所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草案）」。
- 三、上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具體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文字修正：

- (一) 第 12 點第 2 項修正為「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再度發生」，以明確文意主體。
- (二) 第 13 點刪除「處理及」三字，修正為「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檢討改進情形，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」，避免因文意不清，導致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。
- (三) 第 14 點第 2 項「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」後方增列逗點。

- 二、附件修正：霸凌要件原則上具有持續性，建議附件一之申訴書增列「附表」，欄位包含日期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及相關證據（如通訊軟體截圖），便於申訴人填寫申訴事實與日後調查小組調查了解，提升調查效率，並保障申訴人權益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案件統計」等 3 表件，請討論決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二、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檢送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各 1 份，各機關應填報表 1-1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」、表 2-1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、表 2-2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案件統計」等 3 表件，因本所 114 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爰無須填報表 2-1。
- 三、茲將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有關安全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，填列完成上開表 1-1、表 2-2 調查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提陳本次防護委員會議審議確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參酌先前填列之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並詢問相關疑義後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另有關自主檢查之頻率，建議可研議由現行一年一度，調整為定期（如每季或每半年）或不定期抽檢，以加強對消防設施與通廊安全之管理，進一步保障同仁安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徐委員

內容概要：

- 一、安全管理：建議評估設置專責安全人員（Security Guard）進行門禁管制（理），得以即時通報與示警。
- 二、防護設備：針對第一線臨櫃安全，建議評估增設透明隔板、噴霧劑或防割手套等防禦性護具，並檢視滅火器是否放置於同仁「垂手可得」之處。
- 三、教育訓練：建議辦理基礎防身術課程、精神衛生法（含危險信號識別與通報義務）及衝突管理溝通課程，並定期進行模擬演練。

決議：針對委員所提安全防護及教育訓練建議，由本所內部相關單位會後研議評估具體執行方案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